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代 理 人 謝詠媛

賴佩汝

相 對 人 至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相對人至光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截至民國109年12月16日止積欠聲請人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(下同)12,205元未給付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董事已經死亡，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，聲請人為職司稅務之公務機關，不便擔任臨時管理人，為進行後續課徵程序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嗣經本院裁定選任原董事之繼承人劉士豪為臨時管理人，然經劉士豪提起抗告，表明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無意願擔任臨管人，本院爰撤銷原裁定，另行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相對人為一人股東之公司，唯一股東即代表人劉福星已於109年10月31日死亡，未經委任經理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足認相對人公司確因劉福星死亡而無法運作，顯有損害相對

人之虞。又劉福星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繼承人並無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，而聲請人亦因身為公務機關表明不便擔任，經本院詢問王耀星律師之意願，經王耀星律師同意，聲請人及劉士豪亦當庭同意由王耀星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，在於稅捐稽徵文書得以合法送達，以利完成法定程序，王耀星律師為法律專業，對送達之法律規定知之甚詳，且對於相對人事務運作之法律規定，亦能知悉，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宣惟